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18-007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江苏海安县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独立董事孙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罗建荣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7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122,290,515.24 元，每股收益 0.1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0,958,691.6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95,869.17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002,439,312.63 元，减去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0,180,976.34 元后，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1,121,158.81 元。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23,272,452.96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866,689,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七、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八、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九、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关于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

主要用于票据贴现、信用证开证、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贷款等业务。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一、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二、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其支付年度报酬最高不超过 28.3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三、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蓝青松、顾晓琼、赵茂青、杨汉琳、钱俊、顾耀辉回避表决）

#### 十四、关于购买设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性能 2.0T 柴油机项目生产线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该部分生产设备，购买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蓝青松、顾晓琼、赵茂青、杨汉琳回避表决，由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五名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室筹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